



广东省高州市 税务志

GAOZHOU SHI SHUI WU ZHI

广东省高州市国家税务局 / 广东省高州市地方税务局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高州市 税务志

广东省高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高州市地方税务局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省高州市税务志 / 高州市国税局地税局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4. 5
ISBN 7-218-04567-7

I. 高… II. 高… III. 地方税收—税收管理—概况—高州市
IV. F812.7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1653 号

责任编辑	余小华
责任技编	孔洁贞
封面设计	张力平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广州番禺官桥彩印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0.75
插 页	2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4567-7/K·923
定 价	98.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1995年3月8日，高州市国税、地税两个税务机构分设。图为成立大会会场。



高州市国家税务局征收纳税培训服务综合楼。



高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纳税培训服务综合楼。



高州市国税系统股级以上干部合影（2003年11月）。



高州市地税系统股级以上干部合影（2003年11月）。



《高州市税务志》编审编写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杨胜兴、蒋英、张焕俊、杜胜坚、张雄、康均傲、梁芝文、陈东生
 后排左起：李华龙、丁大杰、黄秋铭、陈桦、刘杰强、关才亮、周朝运、李莺

《高州市税务志》编写机构及人员

顾 问：

蒋 英 （原高州县税务局局长、局机关党支部书记）

康均傲 （原高州市税务局局长、高州市国税局局长、党组书记）

张 雄 （原高州市地税局局长、党组书记；茂名市地税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经济师）

编审组：

组 长：杜胜坚 （原高州市国税局局长、党组书记；茂名市国税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梁芝文 （高州市地税局局长、党组书记）

陈东生 （高州市国税局局长、党组书记）

成 员：刘杰强 （高州市国税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关才亮 （高州市国税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

李 莺 （高州市国税局总经济师、党组成员）

陈才华 （高州市地税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

黄秋铭 （高州市地税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丁大杰 （高州市地税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李华龙 （高州市地税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

编写组：

组 长：张焕俊 （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有突出贡献高级专家、科普作家、当代杰出共产党人、原茂名县石骨税务所所长）

成 员：杨胜兴 （原高州市国税局涉外分局局长、副主任科员）

周朝运 （原高州市地税局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科员）

前 言

广东，古称百越地，公元前 214 年归属秦。高州，自古以来称茂名，属广东管辖的甲等县。20 世纪 50 年代与信宜县合并改称茂信县，60 年代又改称高州县。1993 年 12 月 17 日设市后称高州市。自古至今，全国征收的赋税，广东多有之；广东征收的赋税，茂名（高州）多有之。

《高州市税务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编写指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简要地编写各朝代赋税史，详尽地编写（续编）1987—2002 年工商税收资料与科研活动概况。力求内容真实、版面规范、表述方式有创新。

中国编写地方志已有两千多年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编写地方志与专业志。高州市编写税务志得到上级国税、地税局和市党政领导鼎力支持，各部门密切配合。在编写过程中，编审与编写人员查阅了大量历史资料，收集了大量现实资料，经过集思广益、多次审查，补充修改而成。这本专志的主体内容系简述历朝代赋税简史与详述现实工商税收，从侧面反映了古今各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兴衰起落的主客观原因。我们预期这本专志将成为了解社情、体察国情、认识高州、建设高州的参考资料之一，成为进行市情教育、乡情教育、发展社会事业与国民经济的参考材料之一。《广东省高州市税务志》的出版，是高州市税务系统文化建设、精神与政治文明建设的一个硕果，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代，意义深远。

编审组和编写组在《广东省高州市税务志》出版之际，谨向热情提供资料的单位、积极参与审查本专志的离退休干部和在职同志们致以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审、编写人员水平有限，若本税务志存在错漏，诚请同志们指正。

编 审 说 明

1981年7月8日，中共财政部党组批准，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全国税务系统和有关院校编写工商税收史（税务志）。原高州县税务局遵照执行，组织人力、拨出资金编写1987年以前的《高州县税务志》。

高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考虑到，社会已进入21世纪，1987年至今已16年了。高州市系原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现任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三讲”试点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发祥地，并莅临高州视察。作为高州市税务部门的各项工作应当能为人先。我们鉴于原编的《高州县税务志》的内容：新中国高州县工商税收只编至1987年，中国历代赋税史仅编入清朝、民国赋税史。经两局研究决定：（一）市国税局、地税局共同出力、出资编写；（二）对新中国高州市工商税收，续编至2002年；（三）对中国历朝代赋税史与当代工商税收全面编写，包括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中华民国赋税史；高州府赋税史话；新中国税收的性质、地位与作用；新中国税收的建立与改革历程。为便于全面浏览高州市工商税收的发展状况，显现其全貌，把税收收入编入“附录”。

本税务志力求资料齐全，版本规范、美观，使丰富的历史赋税和现实的税收文化能激励人们进一步爱税、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感情，有较高的阅读与使用价值及收藏价值。

2003年8月

出版说明

一、考虑到高州市是县级市,《广东省高州市税务志》不编写成长篇专业志,因而对历代赋税编写简史。

二、以事实为依据,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工商税收制度是在革命根据地税收制度的基础上,结合经过改造后的旧中国税制,依据当时政治经济形势和党的方针政策建立起来”,撰写为“把革命根据地税收制度和经过改造后的中华民国税收制度结合起来,依据当时政治经济形势和党的方针政策建立起来”。

三、以往各种版本的赋税史书和税务志,对新中国税收的改革历程,都以时间为序(1953年修正税制,1958年税制改革,1973年税制改革,1980年税制改革,等等)。《广东省高州市税务志》以新中国各时期的政治经济背景为序(恢复国民经济后的税制改革,私有生产资料改造基本完成后的税制改革,“文化大革命”后期的税制改革,以现代化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来的税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的税制改革,等等)。

四、由财政系统征收的农业“四税”;海关征收的关税及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尚由交通部门代征的车辆购置税,未计入由税务系统征收的工商各税收入。

五、对高州市(含茂名县、茂信县、高州县)的工商税收收入额(1950—2002年实收税额),用“附录”反映在本志中,以便于各级领导和关心高州市经济税收的人们观察、分析50多年高州市税收的发展变化及其与该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

七、本志的资料来源:

- (一) 中国通史;
- (二) 中国赋税史;
- (三) 税收史话;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大事记;
- (五)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届党代会、全会文件;
- (六) 中共中央、国务院内发文件;
- (七) 国务院总理向全国人大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 (八)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作的有关报告；
- (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国务院的有关报告、材料；
-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全书；
- (十一) 广东省及一些地级市税务志；
- (十二) 中共湛江市委（原湛江地委）档案；
- (十三) 茂名市志、税务志；
- (十四) 高州市（茂名县、高州县）志、专业志；
- (十五) 中山图书馆（有关）档案；
- (十六) 高州市（茂名县、高州县）档案室档案；
- (十七) 高州市（茂名县、高州县）税务局档案；
- (十八) 高州市国税局、地税局档案资料；
- (十九) 高州市图书馆有关资料；
- (二十) 高州市对外贸易局档案资料；
- (二十一) 高州市民政局档案资料。

2003 年 8 月

目 录

编写机构及人员

编审说明

出版说明

前 言	1
第一篇 中国历代赋税简史与高州府赋税史话	1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时期的赋税	3
第一节 夏商西周的赋税	3
第二节 春秋时期的赋税制度改革	5
第二章 战国秦汉时期的赋税	7
第一节 战国秦汉时期的政治经济状况	7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赋税制度改革	8
第三节 秦汉时期的田赋、口赋、算赋、户赋、更赋	9
第四节 秦汉时期的工商杂税	10
第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赋税	13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政治经济状况	13
第二节 田制、户籍、田租、户调	14
第三节 工商杂税	16
第四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赋税	19
第一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政治经济状况	19
第二节 隋唐时期的田赋	20
第三节 隋唐时期的盐茶酒税与专卖	23
第四节 隋唐时期的赋税	25
第五节 五代十国时期的赋税	27
第五章 宋辽金时期的赋税	29
第一节 两宋辽金时期的政治经济状况与赋税特点	29
第二节 宋朝的田赋与徭役	31
第三节 宋朝的工商税收及杂敛	33
第四节 辽、金时期的赋税	33

第六章 元朝的赋税	35
第一节 元朝的政治经济状况与赋税特点	35
第二节 元朝的田赋与徭役	36
第三节 元朝的专卖、工商税及杂敛	38
第七章 明朝的赋税	42
第一节 明朝政治经济状况与赋税特点	42
第二节 田赋与徭役	43
第三节 工商税收	46
第八章 清朝的赋税	48
第一节 清朝前期的赋税	48
第二节 清朝后期的赋税	51
第三节 太平天国的赋税	52
第九章 中华民国的赋税	55
第一节 北洋政府的赋税	55
第二节 民国政府的赋税	57
第十章 高州府赋税史话	60
第一节 元、明、清朝时期的记述	60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记述	61
 第二篇 新中国税收性质、地位与税制建立改革历程	65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的性质与地位	67
第一节 新中国税收的性质	67
第二节 新中国税收的地位与作用	68
第三节 新中国税收的曲折历程	69
第十二章 新中国工商税制的建立与改革	72
第一节 建立全国统一的新税制	72
第二节 恢复国民经济后的税制改革	73
第三节 私有生产资料改造基本完成后的税制改革	74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后期的税制改革	76
第五节 以现代化经济建设为重点以来的税制改革	77
第六节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以来的税制改革	86
 第三篇 1987 年以来高州市税务机构干部与税收工作状况	91
第十三章 分税制与分设税务机构状况	93
第一节 实行分税制前的机构设置	93

第二节	实行分税制前后的财政管理体制	101
第三节	分设中央、地方两套税务机构	104
第十四章	国税系统各税种的征收管理状况	143
第一节	流转税类征管状况	143
第二节	收益税类征管状况	162
第三节	财产、行为税类征管状况	168
第四节	扶持经济发展,促进税收增长	169
第十五章	地税系统各税种及社保费的征收管理状况	173
第一节	流转税类征管状况	173
第二节	收益税类征管状况	178
第三节	资源税类征管状况	188
第四节	财产税、行为税类征管状况	195
第五节	特定目的税类征管状况	211
第六节	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扶持经济发展	222
第七节	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状况	223
第十六章	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实施状况	229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实施状况	229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实施状况	233
第十七章	税收征管法与刑法实施状况	239
第一节	税务管理状况	239
第二节	税款征收状况	246
第三节	税务检查状况	252
第四节	执行税务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的状况	255
第五节	执行与税收征管法直接关联的刑法的状况	257
第六节	税法宣传状况	268
第十八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管理状况	272
第一节	税收计划管理状况	272
第二节	税收会计管理状况	274
第三节	税收统计管理状况	276
第四节	票证管理状况	278
第五节	经费管理状况	284
第十九章	税务队伍与基础设施建设状况	287
第一节	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状况	287
第二节	税务系统思想政治教育状况	294
第三节	税务专业教育与培训状况	296

第四节 税务纪检、监察状况	298
第五节 基础设施建设状况	302

第四篇 高州市税收科学研究..... 307

第二十章 高州市税收科学研究状况

第一节 高州市税务机构分设前的税收科研状况	309
第二节 高州市国税科学研究状况	310
第三节 高州市地税科学研究状况	312

附 录

一、高州市历年工商税收收入表	320
二、高州市历年工商税收人均收入表	321
三、高州市（县）税种（沿革）设置示意图	322

第一篇

中国历代赋税史与高州府 赋税史话